

白杨市奶牛养殖及饲草料储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白杨市金秋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目 录

<b>1.概述</b> .....	<b>1</b>
<b>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b>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b>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8</b>
<b>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8</b>
<b>6.其他</b> .....	<b>8</b>
<b>7.附件</b> .....	<b>8</b>

# 1.概述

2024年10月，白杨市金秋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白杨市奶牛养殖及饲草料储备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白杨市奶牛养殖及饲草料储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稿。

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看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四个阶段：

（1）建设项目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3）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4）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表达他们对工程建设的意愿及对工程实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有助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辨识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尤其是潜在环境问题，充分考虑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使工程的决策和实施更加完善、合理，提高项目建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并使环评工作更加科学、客观和公正，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尽可能地减少或者避免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此外，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也加强了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公众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支持和配合拟建项目的实施。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216>）发布了《白杨市奶牛养殖及饲草料储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图片见图 2.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图 2.2-1 网站第一次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705>) 发布了《白杨市奶牛养殖及饲草料储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站公示从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截止。公示图片见图 3.2-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1 网站第二次公示

###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和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 和图 3.2-3。

# 成本11.5元卖到5000元

## ——谨防“保健品”坑人骗局



□ 新华社记者 曹梅

### “伪专家”授课 幸逢车送听讲座

2024年6月，老人李某在北京西站附近一家银行取款的异常举动引起辖区派出所民警的警觉。

“为防范电信诈骗，银行工作人员向取款3万元的李某，老人一会儿说给孩子买糖，一会儿又说老伴要买药。”北京市公安局公安总队北京西站派出所一名民警告诉记者，在送车过程中，老人情绪激动，经民警反复耐心劝导，老人同意“健康讲座”买产品，一名司机送他回家取药。

“什么药这么贵？什么讲座还能车接送？能不能司机送一‘福’跑了？”公安民警初步判断老人遭遇诈骗。经过警方深入调查，一个保健品诈骗团伙“浮出水面”。

警方发现，老人参加健康讲座的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的一家饭店。一份当事人提供的视频显示，自诩为“中科院声学‘重编程逆转’项目负责人”的王某某正在绘声绘色地讲述“科研成果”有多么受到国家重视，又用拼凑的媒体采访视频“背书”，并通过互动交流调动大家积极性，为推销产品做铺垫。

“每次‘讲座’大概有半天时间，‘听课’的老人有二三十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总队刑侦支队办案民警赵佳伟说，正处中的“业务员”通过“海打”电话方式联系老年客户，确定参加意向后陪同老人一同“听课”。

记者了解到，团伙推销的产品名为“重编程逆转SAG”（胸腺肽α1肽片），王某某称使用后可以逆转身体内的细胞，进而达到延长寿命、针对糖尿病、心脏病、老年痴呆、癌症等疾病具有显著功效。

该产品配料表中的主要成分为麦芽糊精、木糖醇、牛磺酸蛋白肽、牛初乳粉等，生产企业为安徽一家公司，外包装没有保健食品“小蓝帽”标识。经检测鉴定，这款产品不具备任何药用效果，且每盒成本只有11.5元。

赵佳伟告诉记者，推销过程中，王某某还会以产品有国家补贴等为噱头，原价5000元一盒的产品优惠至5000元6盒（一疗程）。达成协议后，王某某等主要人员与拉来客户的业务员对半分账。老人几乎都会购买，钱不够的就等发了退休金再补上。“赵佳伟说，从当时产品E案销售情况看，约有180人受骗。”

### 忽悠老人 精准“销售”

记者采访发现，盯上老年群体的“保健品”骗局已成顽疾。相较于过去去小区商场多选择酒店会议厅、郊区度假村等固定地点，当前不法人员反侦察能力增强，常常“打游击”，以流动作案警方取证难度。

“王某某选取的‘讲座’地点多为北四环周边的中档饭店，在容纳20-30人的大包间内开展活动，且每次活动前一天才通知具体时间、地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总队刑侦支队四中队队长朱志君说，该团伙“业务员”还采取对老人“人盯人”模式，不允许外部人员进入会场。

多位办案民警表示，王某某案中，很多从事保健品销售的“业务员”有保险销售员等从业经历，手甲掌握或非法获取大量客户个人信息，这一群体善于和老年人打交道获取信任，高额分成让他们铤而走险非法牟利。

“一个业务员的笔记本上，细致记录了老年客户发退休金的时间和金额。”朱志君说。

记者了解到，这起案件中，因讲师虚构身份、虚构食品疗效骗钱等要件要素齐全，警方最终以涉嫌诈骗罪将嫌疑人刑拘留案。

记者调查发现，此类诈骗活动在各地时有发生。2024年年初，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某等9人有期徒刑和罚金。该案中，涉案人员精准“电话销售”，忽悠老年人购买具有补肾壮阳、降脂降三高等“伪科学”功效的“保健食品”，诈骗金额达4000万余元。

### 别让骗子钻空子

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协会多次提醒，消费者要注意防范保健品销售骗局，切勿盲目参加任何以产品销售为目的的健康知识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等活动，更不要接听非法保健品推销电话，不接受送货上门等。

记者调查发现，在多个保健品诈骗案件中，受骗老年人即便被警方告知受骗，仍然不能自拔。一位老人家中已经花费不菲购买了各种各样的所谓“保健品”，还会去“听课”买药，“答应了‘业务员’，他们就会关心我、对我好。”这位老人坦言。

受骗老年人配合警方调查意愿比较强。警方调查过程中找到约30名被害人了解情况，但配合工作的只有17人，涉案金额8万余元。

采访中，受访公安民警为被骗老人画像：年龄65岁以上，有退休金，文化水平较高，但缺少家庭关心关爱。

“诈骗团伙突破老人心理防线，北京市公安局公安总队刑侦支队副队长杨萌说，许多老年人缺少精神寄托，没有人关心、聊天，就会让骗子钻空子，将老人手里的钱‘吃干榨净’。”

对此，受访人士认为，要增加对老年群体的家庭关爱。子女一方面要提升父母的防范意识，另一方面要关注父母的身心健康，疏导负面情绪，避免父母因为孤独、焦虑等原因上当受骗。

此外，有法律人士认为，可以考虑将老年人维权案件纳入公益诉讼范围，由检察机关代表老年人群体提起诉讼；这样既能解决传统诉讼模式中很多老年人诉讼能力弱的问题，也能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从而更好地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 直播变相引流 快递违规发货

## 部分商家违规售卖、运输烟花爆竹

临近春节，烟花爆竹销售火热，其生产、销售和运输安全问题也越发引人关注。近日，记者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上发现，部分账号通过直播或发布短视频隐晦地推销烟花爆竹，并声称可以通过快递物流的方式寄到指定地点。为摸清真相，记者随机购买了数件，并分别通过物流托运和快递普通快递送货上门的方式顺利收到了烟花。业内人士表示，此类交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直播变相引流 快递违规发货

“黑金神话加特林”（6个装），价值200多元，该货物通过物流托运，两日抵。卖家在收货后第二天给记者发了一张托运凭证的照片，并再三叮嘱，提货时不要说货物是烟花，就是百货。

记者在卖家发来的“路正通达物流托运凭证”上看到，货物名称一栏为“配件”，收件人姓名一栏仅填写了记者的姓氏。收到托运凭证后第二天，记者根据物流电话通知，前往北京市南五环附近一处物流点提货。该物流点占地约几千平方米，被划分成多个区域分属于不同快递公司，每个区域都堆满了大大小小的快递箱，还有不少货车正在装卸。

记者在物流点一个角落里找到了“路正通达”的区域。核对完物流信息和手机号后，一名工作人员带记者在堆满快递箱的货架间穿梭。记者看到，整个区域遍布各种木板和快递箱等易燃品，园区不远处有村庄等居民聚集点，还有公园、学校。

“要买得趁早，再晚价格还会更高。”一名卖家告诉记者，他们每天出货量都很大，而且临到年底，快递费也会涨价，越早买越划算。

记者在一家卖家的微信朋友圈中看到，每天都有大量接单信息，快递单成箱，成箱烟花被装满了车一车一车。卖家的货车中既有大中型货车，也有小型厢货，外观上记者并未看到有明显的易燃易爆危险品警示标志。

其中一个自称来自沈阳的卖家告诉记者，他们都是在当地打包装车拉到省外，再按订单地址发快递物流。“所以不用担心，一件也能发。”

### 快递烟花爆竹存安全隐患

为了验证是否真能邮寄烟花爆竹，记者联系了三个卖家购买烟花，分别选择以快递上门和托运自提的方式运送。

记者先在上述沈阳卖家那里购买了160余元的烟花，寄到天津某地。卖家收款不久后发来一段信息，附带两个圆通速递单号。记者查询单号显示，发货地点为重庆市巴南区某物流园。几天后，记者按短信提醒，在收货地址附近的手推车快递交到了两个烟花盒，而快递单上正是记者购买的两种烟花，而快递单上印有“易燃易爆”字样。

记者在朋友圈中看到，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等。被明确标注“禁止邮寄”后，记者向快递公司直报此事。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对车辆和操作人员要求很高，普通快递车辆和快递员在不了解的情况下运送，很容易酿成事故。”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余文表示，快递行业应严格落实“实名制”“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强化危险违禁物品寄递安全管控。“快递烟花爆竹对寄递渠道和社会公共安全都构成严重威胁，必须坚决杜绝。”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 直播变相引流 快递违规发货

## 部分商家违规售卖、运输烟花爆竹

临近春节，烟花爆竹销售火热，其生产、销售和运输安全问题也越发引人关注。近日，记者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上发现，部分账号通过直播或发布短视频隐晦地推销烟花爆竹，并声称可以通过快递物流的方式寄到指定地点。为摸清真相，记者随机购买了数件，并分别通过物流托运和快递普通快递送货上门的方式顺利收到了烟花。业内人士表示，此类交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直播变相引流 快递违规发货

“黑金神话加特林”（6个装），价值200多元，该货物通过物流托运，两日抵。卖家在收货后第二天给记者发了一张托运凭证的照片，并再三叮嘱，提货时不要说货物是烟花，就是百货。

记者在卖家发来的“路正通达物流托运凭证”上看到，货物名称一栏为“配件”，收件人姓名一栏仅填写了记者的姓氏。收到托运凭证后第二天，记者根据物流电话通知，前往北京市南五环附近一处物流点提货。该物流点占地约几千平方米，被划分成多个区域分属于不同快递公司，每个区域都堆满了大大小小的快递箱，还有不少货车正在装卸。

记者在物流点一个角落里找到了“路正通达”的区域。核对完物流信息和手机号后，一名工作人员带记者在堆满快递箱的货架间穿梭。记者看到，整个区域遍布各种木板和快递箱等易燃品，园区不远处有村庄等居民聚集点，还有公园、学校。

“要买得趁早，再晚价格还会更高。”一名卖家告诉记者，他们每天出货量都很大，而且临到年底，快递费也会涨价，越早买越划算。

记者在一家卖家的微信朋友圈中看到，每天都有大量接单信息，快递单成箱，成箱烟花被装满了车一车一车。卖家的货车中既有大中型货车，也有小型厢货，外观上记者并未看到有明显的易燃易爆危险品警示标志。

其中一个自称来自沈阳的卖家告诉记者，他们都是在当地打包装车拉到省外，再按订单地址发快递物流。“所以不用担心，一件也能发。”

### 快递烟花爆竹存安全隐患

为了验证是否真能邮寄烟花爆竹，记者联系了三个卖家购买烟花，分别选择以快递上门和托运自提的方式运送。

记者先在上述沈阳卖家那里购买了160余元的烟花，寄到天津某地。卖家收款不久后发来一段信息，附带两个圆通速递单号。记者查询单号显示，发货地点为重庆市巴南区某物流园。几天后，记者按短信提醒，在收货地址附近的手推车快递交到了两个烟花盒，而快递单上正是记者购买的两种烟花，而快递单上印有“易燃易爆”字样。

记者在朋友圈中看到，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等。被明确标注“禁止邮寄”后，记者向快递公司直报此事。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业内人士提醒，在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出现安全隐患，通过平台交易烟花爆竹，还存在风险，消费者需谨慎购买。

#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773期

2025年1月8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图 3.2-2 报纸第一次公示



# 严防严查 防止节日期间酒驾“回潮”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郑玲莉

1月7日,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春节将至,酒驾醉驾肇事呈上升趋势。为切实保障交通安全,连日来,全区交警部门民警加大执法力度,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1月6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城区主干道、城乡接合部及国道省道重点路段设置临时执勤点,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查处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飙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防范风险隐患,保障交通秩序和治安形势稳定。

20起。这是哈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总数。

连日来,该支队组织警力,以城区主干道为重点,通过流动巡查与固定设点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做到可疑必查,违法必究,有效净化辖区交通环境。

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同样采取流动巡查与固定设点相结合的方式,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对严重违法驾驶人,现场进行警示教育。支队还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商圈,向商户工作人员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工作人员提醒顾客杜绝酒驾醉驾。

节假日和休息日是饮酒聚会的高峰期,阿克苏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期间,集中部署警力,加大节假日巡查力度。执法过程中,民警向过往驾驶人讲解酒驾醉驾的危害,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阿勒泰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强化责任担当,组织民警开展夜查统一行动。民警在辖区主要道路交会处设点,检查交通违法行为。同时,该支队组织民警来到辖区娱乐场所、餐饮店、客运站等地,在醒目位置张贴“酒驾醉驾的危害”宣传海报,作出安全驾驶提示。

和田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一连数日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

其间,该局进一步完善“交所合一”警务机制,由交警部门民警联合派出所民警上路执法,扩大行动影响力。此外,民警在乡村地区开展入户走访,向群众讲解酒驾醉驾的危害性,提醒大家珍爱生命,拒绝酒后驾车。



连日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图为1月8日晚,市公安交警支队高新区(新市区)大队民警在国丁巷附近路段查处酒驾。



连日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图为1月8日晚,市公安交警支队高新区(新市区)大队民警在国丁巷附近路段查处酒驾。

为让该路段恢复通行,民警在路面撒融雪剂,取来铁锹等工具,与现场工作人员除冰。因天气寒冷,积雪冻得很结实,大家共同作业1个小时后,路面的积雪基本被清理,交通秩序逐渐恢复。

## 帮助车辆脱困

本报于田讯(通讯员李盼盼)1月1日23时许,于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驾驶人求助称,其驾车行驶至西和高速公路2171公里+300米处因燃油耗尽无法继续行驶。交警大队立即派遣高速中队民警前往处置。

民警到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认驾乘人员安全并检查车况后,联系附近加油站,请工作人员帮忙送燃油。等待时,民警为驾乘人员送上热水、方便食品等,同时向几人讲解冬季行车注意事项,提醒驾驶人出行前务必仔细检查车辆状况,特别是燃油是否充足、轮胎磨损程度是否超标等,避免再发生类似状况。

随后,加油站工作人员赶来为车辆加注燃油,驾乘人员对工作人员及民警表示感谢。

## 充气轮胎帮到底

本报呼图壁讯(通讯员李掌璇 李佳)1月6日24时许,呼图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西域春交通执法站执勤,一名驾驶人从附近停车场前来

**白杨市奶牛养殖及饲草料储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乌鲁木齐市水西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白杨市奶牛养殖及饲草料储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公众可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ey.cn)搜索项目名称查看,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点击该公示附链接。

白杨市金牧牧业有限公司

车后,民警在车后,对轮胎进行了充气。

为让该路段恢复通行,民警在路面撒融雪剂,取来铁锹等工具,与现场工作人员除冰。

## 帮助车辆脱困

本报于田讯(通讯员李盼盼)1月1日23时许,于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驾驶人求助称,其驾车行驶至西和高速公路2171公里+300米处因燃油耗尽无法继续行驶。交警大队立即派遣高速中队民警前往处置。

民警到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认驾乘人员安全并检查车况后,联系附近加油站,请工作人员帮忙送燃油。等待时,民警为驾乘人员送上热水、方便食品等,同时向几人讲解冬季行车注意事项,提醒驾驶人出行前务必仔细检查车辆状况,特别是燃油是否充足、轮胎磨损程度是否超标等,避免再发生类似状况。

随后,加油站工作人员赶来为车辆加注燃油,驾乘人员对工作人员及民警表示感谢。

## 把安全关 温泉交警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本报温泉讯(通讯员艾丽飞)2024年12月以来,温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行动中,温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多部门,在巴扎巴扎组织民警,工作人员走进巴扎、农贸市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同时,温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面整治擅自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督促一批驾驶人整改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的遮阳伞、雨棚等。

与此同时,温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定期曝光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案例,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养成安全文明的出行习惯。

据悉,温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大喇叭”,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及冬季出行注意事项。(买热吾提)

1月6日,乌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该县职业中学,开展“快乐过寒假 安全不放假”主题活动安全宣传。(赵卫军)

1月7日,阿勒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该市解放路建筑工地等务工人员聚集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李林子)

1月5日,轮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多部门,在巴扎巴扎组织民警,工作人员走进巴扎、农贸市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月4日,阿拉山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该市友好广场开展以“守正创新110 协同高效护安宁”为主题的安全宣传活动。

1月2日,福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乡村,利用乡村

## 简讯

1月6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沙依巴区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新疆风能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向企业员工、驾驶人宣讲交通安全知识。(李娜)

1月8日,尼勒克县迎来大风降雪天气,尼勒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及时采取应急管理措施,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改力奴热木·艾山江)

##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19期 2025年1月10日

### 公告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示

###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162团部机关大楼公开栏进行了公告张贴。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照片见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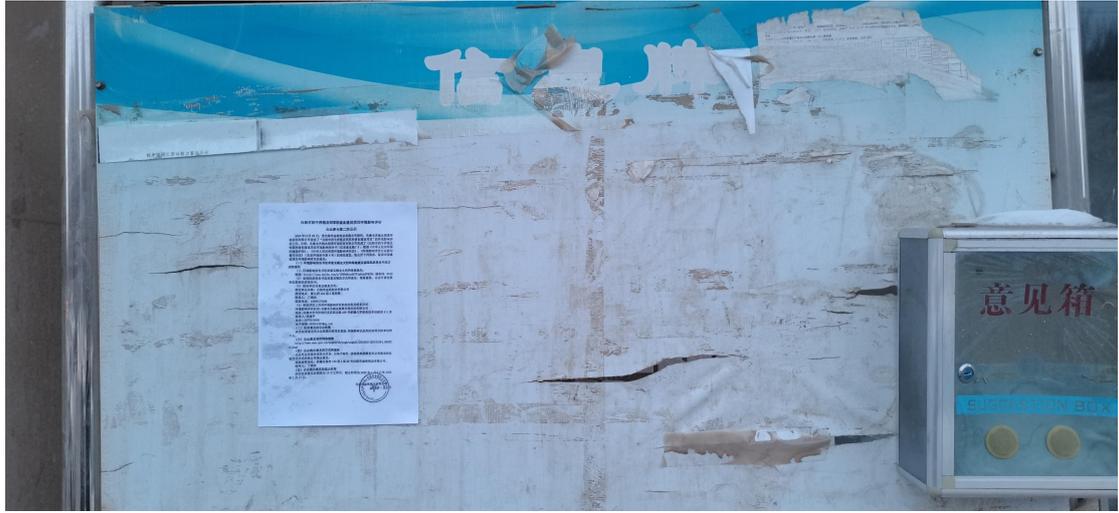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示照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为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所以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 **6.其他**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于白杨市金秋牧业有限公司。

## **7.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白杨市奶牛养殖及饲草料储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中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白杨市奶牛养殖及饲草料储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白杨市金秋牧业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白杨市金秋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23日

